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

固体废物（不含危险废物）跨省转移利用

备案程序的通知

各市、沈抚示范区生态环境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规范固体废物（不包括危险废物）跨省转移利用备案管理，省厅制定了《辽宁省固体废物（不含危险废物）跨省转移利用备案程序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辽宁省生态环境厅

2024年1月18日

辽宁省固体废物（不含危险废物）

跨省转移利用备案程序

为规范固体废物（本程序中所提固体废物均不包括危险废物）跨省转移管理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备案程序。

一、备案程序

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或集中收集单位（以下称“转移单位”）进行跨省利用固体废物的，应登录辽宁省固体废物智能监管信息平台，在“工业固废跨省转移”模块，按要求填写一般固废基本信息、转移单位信息、运输单位信息、接受单位信息、利用工艺流程等，并上传其它附件材料。经辽宁省固体废物智能监管信息平台通过后可认定完成备案（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），备案完成后方可进行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。

二、备案材料

（一）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备案信息表（系统填写）。

（二）转移单位与接受单位的营业执照；

（三）转移单位与接受单位的利用合同（合同中应当约定双方的污染防治责任和要求）；

（四）转移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及运输单位运输资质（合同中应当约定双方的污染防治责任和要求）；

（五）转移单位与接受单位环评、验收及批复文件；

（六）转移单位与接受单位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等材料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转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，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，如实记录跨省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、数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利用等信息，实现跨省转移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、可查询，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。

（二）转移单位委托他人运输、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的，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，依法签订书面合同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。受托方运输、利用工业固体废物，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，并将运输、利用情况告知转移单位。运输过程要采取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，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固体废物。

（三）备案完成后，省生态环境厅将依法向接受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备案信息。国家出台转移固体废物出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利用备案的具体规定后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